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柯志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5号文件),该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柯志鹏发行3,586,215股股份、向洪茂良发行3,586,215股股份、向孙晋雄发行1,265,7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